

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

志工組織發展章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9 日 初版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5 日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 一、協助推動各項會務工作以強化 PMI-TW 組織運作。
- 二、建立 PMI-TW 社群形象並凝聚會員認同度。
- 三、擴展 PMI-TW 志工人際網路並分享專業知識。

第二條 名詞定義如下：

- 一、PMI：均指成立於 1969 年總部位於美國賓州之國際專案管理學會(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PMI)。
- 二、志願服務：凡認同 PMI 宗旨且對專案管理具有熱忱者，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 三、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提供志願服務者，分為一般志工與臨時志工兩種，一般志工得經過實習階段完成實習要求並經考核通過始得成為正式志工；臨時志工為因應舉辦活動需求而召募，服務期限至活動結束而終止。
- 四、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單位，本章程之運用單位均指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以下簡稱 PMI-TW）。

第二章 運用單位之權責

- 第三條 運用單位依本章程施行志工之召募選用、訓練、運用、管理、考核與獎勵、離隊。
- 第四條 實習志工完成基礎訓練與實習階段要求並經考核成為正式志工時應製作並發給志願服務手冊，臨時志工應發給臨時志工服務證。
- 第五條 運用單位應於志工完成任務時核定服務時數並登錄於該志工之志願服務手冊上，並協助該志工申報活動 PDU，臨時志工得發給服務證明。
- 第六條 運用單位應於每年度核算該年度志工之服務時數並協助申報志工服務 PDU。

第三章 志工組織

- 第七條 運用單位之志工組織為志工隊，志工隊最高領導者為隊長、副隊長各一名，副隊長得為隊長之職務代理人，志工隊轄屬包括台北分隊、台中分隊、和高雄分隊，各分隊分別設立分隊長一名，台北分隊運用直屬台灣分會台北支會，台中分隊運用直屬台灣分會台中支會，高雄分隊運用直屬台灣分會高雄支會，各分隊得因任務編制下屬小隊，各小隊得設立小隊長。
- 第八條 志工組織各級幹部每屆任期為一年，任期起訖為擔任該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第四季由運用單位或志工發展委員會推薦現已持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領有志願服務手冊以及具備 PMI-TW 有效會員資格之正式志工作為下屆幹部候選人，提名人選經過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由理事長任命，確定之幹部名單針對所有志工組織成員公佈之。
- 第九條 志工幹部會議及任務會議，應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之，召開會議時應邀請運用單位相關人員列席，以協調相關業務之推展。
- 第十條 志工管理及行政權歸屬運用單位秘書處之秘書長或秘書長代理人，志工督導由秘書長或秘書長代理人擔任，如運用單位目前無秘書長或秘書長代理人時，應由理事長兼任或由理事長指派專人擔任；監督及決策權歸屬社群發展委員會。
- 第十一條 志工組織成員之考核由運用直屬單位負責之，由運用單位之志工督導覆核之，然後呈送運用單位理事長作最後核決。
- 第十二條 志工隊幹部負責人力資源提供與調度，協助運用單位和活動 PM 指派人力；各分隊之人力直屬各支會，如需要跨隊支援由隊長和分隊長協調之。

第四章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 第十三條 志工應在符合安全的條件下進行志願服務，如服務所處環境有安全上的疑慮時，應提供適當的安全防護。
- 第十四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 第十五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依據考核結果，應於每年會員大會上公開表揚，以表達謝意。
- 第十六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第十七條 志工可優先獲得參加本學會舉辦相關活動之機會以及報名活動之優惠，但若本學會推薦參加 PMI 舉辦之活動時，以具備會員身分之志工

為優先。

第十八條 志工得參加志工專屬之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志工因業務上執行所獲悉之敏感性資訊，應負保密之責。

第二十條 志工應遵守運用單位管理規章、倫理守則和督導之要求，並服從志工督導和志工幹部之管理和指揮。

第二十一條 志工應妥善保管和使用志工服務證，於離隊時繳回秘書處。

第五章 志工之法律責任

第二十二條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第六章 召募

第二十三條 運用單位應於官方網站上佈達志願服務計畫之公告進行公開召募，召募公告應明確載明所召募之志工類型、其任務內容、服務期間及召募人數，得辦理公開說明會進行召募。

第二十四條 有意願參加者應填具「志願服務申請表」，經運用單位遴選後，任用為實習志工，實習志工必須完成所需之基礎訓練並通過考核，始得成為正式志工；正式志工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時經運用單位考核通過者得填具續任同意書以維持其志工資格。

第二十五條 臨時志工為因應舉辦活動需求而召募，服務期限至活動結束而終止。

第七章 訓練

第二十六條 實習志工在實習期間必須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並經考核始得成為正式志工。

第二十七條 運用單位應依志工任務需求每年不定期辦理專長訓練，正式志工每年應至少參加一次專長訓練。

第八章 考核與獎勵

第二十八條 實習志工在實習期滿須由運用單位進行考核。

第二十九條 正式志工應由運用單位每年至少考核乙次。

第三十條 運用單位每年應依據志工服務考核結果實施獎勵及表揚。

第九章 離隊

第三十一條 正式志工如因個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必須終止志願服務可向運用單位提出離隊申請，經運用單位受理審核後得取消其志工資格。

第三十二條 志工經運用單位考核如評定為「不適任」應列入觀察名單觀察半年，如半年仍未改善得要求該志工離隊並取消其志工資格。

第三十三條 志工離隊時應將志工服務證和其他歸屬運用單位之資產繳回運用單位。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有關志願服務之相關細節另外詳訂在志願服務計畫。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暨志工組織管理規章之增修應由志工發展委員會委員擬訂並提請理監事會議討論議決，決議後由理事長公佈實施。

第三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訂之。